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育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本案尚未繫屬者，應由命假扣押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金錢債權請求權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且准許在案，又經相對人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囑託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全字第78號假扣押執行，此有依職權調取本院假扣押執行卷審核無誤，該假扣押執行名義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裁全第909號，按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命假扣押之法院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聲請人即應向該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